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接受

境外捐赠审批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

二、实施机构：曹妃甸区委统战部（区民宗局）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： 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，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。

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，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，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。

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，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**（一）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**

《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七条

**（二）具体条件要求**

1.捐赠不附带条件；

2.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。

　　五、申请材料

**（一）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**

《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八条

（二）**需提交的具体材料**

1.申请书，内容包括捐赠金额、捐赠目的；

2.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；

3.捐赠使用计划。

六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 七、办理时限：12日内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办公时间和地点

**（一）办公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：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 8：30－12：00， 13：30－17：30；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 8：30－12：00， 14：30－17：30

1. **办理地址**

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-B06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）

1. **交通指引：**

K1支线/K1专线，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、咨询预约方式

0315-8851606 0315-8712771

十一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0315-8787068 0315-8711496